

监管民警周口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晚报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种洵 贾明军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公安监管民警廉洁从警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6月20日下午，监管支队党委组织50多名党员民警在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干志的带领下，走进周口监狱进行参观学习，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参观前，监狱领导首先介绍了周口监狱的有关情况。随后公安监管民警在狱警的带领下，列队通过厚重的铁门进入监狱内。公安监管民警们参观了监狱服刑人员生产区、寝室、文体活动区、食堂、学习场所等，详细考察了解监狱在对服刑人员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参观过程中，民警们亲眼目睹了高墙内服刑人员从事劳动改造工作，亲身感受“一道铁门、一张电

网、一条警戒线、一座监视塔、一个摄像头”的改造环境，使民警们产生了巨大的心灵震撼，从服刑人员的眼神能够看到他们非常期盼自由，切实感受到自由的可贵。

在监狱里，全体参加活动的民警听取了两名因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的现身说法，他们声泪俱下讲述了自己利用职权走上犯罪道路及在监狱里的人生感悟和忏悔报告，他们自述犯罪前曾有过美好的生活和成功的事业，因抵挡不住金钱诱惑，放松思想道德防线走上犯罪道路，给家庭、单位、组织、社会带来沉重的伤害。民警直观地看到了违纪违法贪污腐败者所付出的沉痛代价，进一步增强了对法律和禁令的敬畏。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牢牢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权力观、利益观，以反面教材为鉴，自觉做到防微杜渐、拒腐防变，以高度的

责任心投身到公安监管工作中，确保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活动结束时，王干志副局长指出，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既是对周口监狱先进、规范的管理经验，又是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特别是在遵规守纪方面大家一定要引以为戒、廉洁从业，手握戒尺、心怀敬畏，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他要求全体公安监管民警把警示教育活动与当前的公安监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今后工作中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强化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和自身监督，以法律和纪律为镜，鉴照自己的行为，在灵魂深处不断反省自己，守牢底线、不越红线，真正做到慎独、慎微、慎权、慎欲，自警、自省、自重、自律。

市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开展夜间货车专项整治行动



主讲人：马三智 (第十期)

斑马线 生命线

事故案例：2017年6月7日11时，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张西街交叉口一名女子在斑马线上被一辆出租车撞倒后遭另一辆车碾压，造成该女子当场身亡。此交通事故案件经媒体报道后，引发“斑马线上的安全，如何保障？”的热议。

道路上白色而平行的粗实线，因酷似斑马身上的花纹而得名。斑马线是供行人横过道路使用，是行人的生命线，驾驶员的警惕线，神圣不可侵犯。机动车斑马线前避让行人，是文明行车的基本常识，能够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但老马实地调查发现，目前在我市很多地方，斑马线前的“抢行”却多于“避让”。

机动车避让行人，是机动车驾驶人的法定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道应当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马路应当避让。《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行人、车辆。如果机动车不避让行人就构成了违法，是一种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道未减速行驶的、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均可被处记3分、罚款200元处罚。

管好斑马线，也需要行人遵章守法意识，不抢行，不闯红灯。从在斑马线上发生的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原因分析看，造成事故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是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未按规定让行，另一个是行人闯红灯。首先，要宣传引导，让广大驾驶人和行人熟知礼让规则，安全文明出行，提高守法意识。其次，按照规定规范设置人行横道，完善标志标线，增设交通信号灯并优化信号灯配时，增设二次过街设施，增设抓拍设施，有条件的要增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最大限度保障行人过街安全。另外，在严管不礼让斑马线的同时，也要加强严管行人闯红灯、抢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车让人、人让车”的文明交通环境。

礼让一小步，文明一大步。“礼让斑马线”是城市温暖人心、感受幸福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司机路过斑马线，提前减速让行；行人如果遇到主动让行，请竖起你的大拇指，给司机一个灿烂的微笑，表示感谢，用我们的微笑感激每一次让行，对每一次让行的司机表示尊重。文明其实就在我们身边，期待我们生活的这个城市的礼让文明蔚然成风，愿礼让斑马线，成为周口永驻的美丽风景！



近日，“周口网络问政平台”有网友提出：建设大道上每到天黑就有半挂车行驶，噪音大、鸣笛影响休息，安全隐患也很大。接到反馈后，市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大队长王海涛高度重视，6月21日晚，带领副大队长刘红鹏、民警张卫国、李浩林等人开展夜间货车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共检查车辆42台次，暂扣车辆3辆，现场处罚12起，取得显著成效。

据了解，下一步，该大队重点对行驶在大庆路和建设大道的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货车抛洒滴漏、未按规定安装防护栏和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纠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起，形成高压态势。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何春莲 摄

淮阳县公安局破获盗卖电动车“一条龙”案件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段顺鹏 王勇

本报讯 近日，淮阳县公安局城内派出所依托“天网”监控工程，缜密侦查、循线追踪，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韩某某、郭某某，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5月15日8时许，受害人皮某通过110报警称其绿色雅迪电动自行车被盗。接报后，该所副所长叶本玉带领民警王柏亚、刘连忠迅速出警，到达现场进行展开案件侦查工作。民警侦查发现零点30分许，一个戴帽子的男子将受害人电动车盗走，经过视频监控和作案特点研判，判定嫌疑人经验丰富，疑似为一名前科人员。民警立即向所长

楚天振汇报，并对嫌疑人可能途径的路段监控进行调取，仔细甄别排查，终于锁定犯罪嫌疑人的踪迹。经过大量走访摸排工作和蹲点守候，5月18日下午，民警在新华街与大同街交叉口将嫌疑人韩某某当场抓获。

经突审，韩某某如实交代了近日盗窃多起电动车的犯罪事实。经查，民警还发现韩某某此前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多次打击处理。

据交代，韩某某“猎物”到手后即刻低价通过郭某某渠道销赃。次日，民警连续奋战在太昊陵广场将收赃的郭某某抓获。

男子酒后起歹心 盗走电动车难逃“天网”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海生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深夜酒后见一小区门前停放一辆电动三轮车，将其盗走，欲当做上下班交通工具。没想到“天网”监控视频分分秒秒将其监视，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民警通过视频追踪先将被盗的电动三轮车找回，再将该男子顺利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康某已被刑事拘留。

据了解，6月15日，家住汉阳路南段一小区的李先生来到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报警。6月14日晚上，停放在小区门前的电动三轮车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刘振、史亚飞等人迅速出警，赶往案发地点。出警民警对电动车停放位置周围的监控录像进行调取。

民警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发现一名30岁左右的年轻人于6月15日凌晨2时许将电动三轮车盗走。随后民警对嫌疑人行走路线顺线追踪，通过各个街道上的监控发现

嫌疑人骑着电动车沿汉阳路一路向北逃窜，到七一路后向东至中州大道再向南，最后嫌疑人进入中州大道与莲花路交叉口一小区内消失。

民警在该小区内寻找电动车，很快在一隐蔽处找到了李先生被盗的电动三轮车。但未能发现该男子的身影。民警又顺线通过视频监控向上追踪，发现在电动车被盗之前，该男子曾在附近一家饭店内出进。据此，民警怀疑该男子为饭店工作人员。于是民警就在该饭店暗中蹲守，寻找嫌疑人。经过两天蹲守，并通过体貌特征对比，最终锁定嫌疑人为该饭店服务员康某。

6月19日，民警将康某带回公安局讯问。经讯问得知康某，28岁，川汇区人，交代了盗窃李先生电动三轮车的违法事实。原来，康某在饭店打工，天天深夜下班回家，当夜康某饮酒后，脑子一热，就盗窃一辆电动车，准备当做上班的交通工具。